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高市大區秘字第 11530199100 號函頒實施

- 一、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利本所各所屬同仁遵循，藉以維護公務機密及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確保相關資料正確性。
- 二、 本所依據個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設置個人資料保護長，由主任秘書兼任，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本所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
- 三、 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個資法第 18 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 (二)依個資法第 17 條規定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
 - (三)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 (四)個人資料之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 (五)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聯繫窗口及處理。
 - (六)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 (七)本所個人資料彙整名冊及更新。前項第一款由本所各單位主管指定其所屬專責辦理，第 2 款至第 7 款，由秘書室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 四、 本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具特定目的。

前項所稱特定目的，指符合個資法執行法定職務範圍內，經當事人同意，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並與本所業務有關之特定目的類別。

前項特定目的之項目，應依本所業務調整，適時修正之。
- 五、 本所各單位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除符合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外，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本所得製作定型化表格，載明應告知事項並經由當事人閱覽後以簽名之方式，辦理前項告知。

六、本所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七、本所各單位依個資法第 15 條或 16 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詳為審核並簽奉區長核定後為之。本所各單位依個資法第 16 條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作成紀錄。

八、本所各單位保有之個人資料有錯誤或缺漏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其有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而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九、本所各單位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並錄其原因及處理情形。但符合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本所各單位應以書面記錄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原因及處理情形。

十、本所各單位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本所各保有單位應以書面記錄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原因及處理情形。

十一、本所各單位違反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前項經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本所各保有單位應以書面記錄刪除、停止蒐集或利用原因及處理情形。

十二、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正式提出書面申請為之。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 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 有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三) 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但書或第 3 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四) 與法令規定不符。

十三、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定提出之請求，本所應於十五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於原處理期限屆滿前，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十四、當事人經本所核准閱覽其個人資料，應由各承辦單位提供，並派員陪同為之。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準用高雄市政府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 十五、本所各單位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十六、本所各單位對於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應符合行政院及其他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 十七、本所各單位主管應針對本所個人資料保存、遞送，定期進行檢查，並針對可能造成個人資料遺失、外洩、不當使用之作業，要求受檢人員進行改善。
- 十八、本所政風室及資訊委外廠商，應針對可能造成外洩之風險進行稽核作業。
- 十九、本所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如屬非資訊面之個資外洩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簽報；如屬資訊面之個資外洩事件，應即通報本所秘書室，並由本所資安聯絡人，通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緊急應變中心。
- 二十、受本所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要點經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施行。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總說明

- 一、為規範本所保有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為使本要點規定內容得以因應急速變遷之社會環境並銜接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依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明確規範本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之組織及程序相關規定，俾供本所所有人員遵循。本要點共計二十二點，訂定要點如下：
- 二、揭示本管理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三、設置個人資料長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第二點）。
- 四、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之事項及設置聯絡窗口（第三點）。
- 五、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項目（第四點）。
- 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
- 七、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更正或補充及有爭議之個人資料各項處理程序（第八點及第九點）。
- 八、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及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處理程序（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 九、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
- 十、個人資料檔案之公開，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第十五點）。
- 十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規範（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
- 十二、受本所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要點規定（第二十點）。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第二十一點）。
- 十四、本要點施行日（第二十二點）。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所因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業務或活動外，本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